

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2017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孔子学院奖学金的管理效益和激励作用，根据《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校奖学金生进行一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包括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本科生共3类奖学金生。评审从学历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留学期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和汉语国际本科生分别参加一次、二次和三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和汉语能力，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1. 学习成绩：考查范围包括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学习成绩须平均达到“优秀”水平（85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平均成绩须达到“良好”水平（80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

2. 汉语能力应达到合格水平。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达到 HSK（六级）180 分以上，HSKK（中级）70 分以上。“一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两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为：第一次 HSK（五级）180 分以上、HSKK（中级）60 分以上；第二次 HSK（六级）180 分以上，HSKK（中级）70 分以上。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分别为：第一次 HSK（五级）

180 分以上、第二次 HSK（五级）240 分以上、第三次 HSK（六级）180 分以上；每年要求参加 HSKK（中级）考试，成绩作为参考。

3. 综合表现：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者，其表现评价须为“优秀”。其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再次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生承诺书”（以中文书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孔子学院奖学金：

1.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
2.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
3.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
4.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5. 无故不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或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水平的；

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一学年 +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学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本科生、普通硕士生和博士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需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创造条件。

2. 接收院校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系统 (<http://cic.chinese.cn>)，下载《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分发给学生填写有关内容。

3. 接收院校须对奖学金生考核内容进行公开，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评审工作总结连同《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汉语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孔子学院奖学

金生评审信息汇总表》与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生的《评审表》，以正式文件报送汉办，同时抄报当地教育厅（教委）。

4.汉办根据接收院校提交的材料审核确定评审意见，并于7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地教育厅（教委）及有关接收院校。《孔子学院奖学金评审授予名单》由接收院校公布，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